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stelux.com>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4

持續關連交易

向關連人士新租賃物業

本公司宣佈，於2014年10月9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 Mengiwa（作為業主），就於寶光商業中心租賃多個辦公室及儲物室訂立租賃協議，租賃期不超過三年，分別自2014年10月9日起至2016年3月31日止。

黃創增先生及黃創江先生，作為董事，實益擁有的信託持有義興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55%。Mengiwa為義興的附屬公司。因此，Mengiwa為上述董事的聯繫人，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租賃協議因此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4年4月9日、2013年11月28日、2013年5月22日、2013年3月22日及2012年12月10日之公告，本公司透過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各自作為租戶／獲許可人），與義興集團訂立租賃及獲許可使用物業協議，為期不超過三年，及至2016年3月31日止。

根據上市規則 14A.81條，租賃協議的交易為須合併計算之關連交易。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參考本集團向義興集團租賃或獲許可使用物業的租賃協議及其他存續協議，本集團應支付予義興集團之最高年租及許可費總額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 章，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僅供識別

1. 向關連人士租賃多個辦公室及儲物室

於2014年10月9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 Mengiwa 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多個辦公室及儲物室，自2014年10月9日起至2016年3月31日屆滿，為期1年5個月23日，其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14年10月9日
訂約方：	Mengiwa，作為業主 Stelux Holdings，作為租戶
物業A：	寶光商業中心 26 樓全層及同層的1A, 1B, 6A及 6B號儲物室
物業B：	寶光商業中心 22 樓2203室之辦公室單位
物業C：	寶光商業中心 15 樓1501室之辦公室單位及同層的1A號儲物室
租賃期限：	1年5個月23日，自2014年10月9日起至2016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屆滿
每月租金：	每個曆月總額3 5 2, 5 4 0 港元（不包括差餉、政府地租及管理費），須由租戶於每個曆月首日以現金預付。
其他條款：	Stelux Holdings 獲授予選擇續約權（但無責任），可每三年與 Mengiwa 按當時現行公開市場租金將有關租賃協議續期，每次續期三年，由2016年4月1日起計最多續期十五年。如有關租賃協議續期，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

每月租金乃按公平原則釐定，並計及獨立物業估值師於2014年9月30日分別對物業A，物業B及物業C進行的估值，該估值顯示租賃協議之每月租金為市場租值。因此，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鐘錶和眼鏡產品之零售及批發業務。

本集團需求更多地方應付業務需要。由於本公司總部及其主要附屬公司設於寶光商業中心已久，於現有地點租賃更多地方相比起另覓新址更為方便，且有助改善營運效率及減低整體租金開支。

租賃協議的相關上市規則涵義及年度上限總額

黃創增先生及黃創江先生，作為董事，實益擁有的信託持有義興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55%。Mengiwa為義興的附屬公司。因此，Mengiwa為上述董事的聯繫人，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租賃協議因此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租賃協議，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義興集團的最高年租總額約為4,230,480港元。根據租賃協議，參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義興集團的最高

年租總額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5%。

根據上市規則 14A.81條，租賃協議的交易為須合併計算之關連交易。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9日的公告披露，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租賃協議及其他存續協議向義興集團租賃物業或獲許可使用物業，應支付予義興集團之最高年租及許可費總額約為 18,430,480港元。參考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支付予義興集團之最高年租及許可費總額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黃創增先生及黃創江先生根據各自透過信託於義興集團持有的權益被視為於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黃創增先生及黃創江先生均沒有就租賃協議投票。

劉德杯先生為本公司及Mengiwa的董事，因此，劉德杯先生在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亦沒有就租賃協議投票。

釋義

「董事會」指	董事會
「本公司」指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行政董事）
「本集團」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engiwa」指	明華物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以從事投資控股之公司，並為義興之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 A」指	寶光商業中心26樓全層及同層的1A，1B，6A及 6B號儲物室
「物業 B」指	寶光商業中心22樓2203室之辦公室單位
「物業 C」指	寶光商業中心15樓1501室之辦公室單位及同層的1A號儲物室
「股東」指	本公司股本的股份持有人
「Stelux Holdings」指	寶光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寶光商業中心」指	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 698 號名為「寶光商業中心」的樓宇，建於新九龍內地段 4790 號上
「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指	Mengiwa（作為業主）與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於 2014 年 10 月 9 日就租賃物業 A，物業 B 及物業 C 而訂立的租賃協議
「信託」指	The Klayze Trust，其中黃創增先生、黃創江先生及彼等之若干兄弟姊妹為受益人
「義興」指	義興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義興集團」指	義興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張素萍
公司秘書

香港，2014 年 10 月 9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行政董事：

Chumphol Kanjanapas（又名黃創增）（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德杯（首席營運總監）及關志堅（首席財務總裁）

非行政董事：

黃創江、馬雪征、黃宇錚、胡春生（獨立）、胡志文（獨立）及鄺易行（獨立）